

內政部 函

地 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紀文
電話：04-22502231
電子郵件：g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5

受文者：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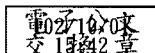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重劃區內抵繳稅款土地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9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本部法規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本部地政司(副司長室、王專門委員月娥、土地重劃科)



裝

訂

線



研商「重劃區內抵繳稅款土地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疑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6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司長規琇 記錄：紀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查本部81年7月10日台(81)內地字第8185020號函釋規定，市地重劃區內公、私分別共有土地之公有持分土地部分，為抵繳稅款者，不得辦理抵充或優先指配。係考量避免影響私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之權益，且執行迄今尚無爭議或困難，從而該函釋仍予以維持，繼續適用。

（二）市地重劃區內全筆為公有之抵稅地，因抵稅地之處理得款，係屬稅款收入，不宜辦理抵充；至於指配至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後，因仍需由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撥用，並無稅收無法實現之問題，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2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指配。

六、散會：上午10時15分